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0〕174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教育鼎兴”“成渝协同”重大改革试验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

教育鼎兴重在改革驱动，成渝协同尤需改革先行。为贯彻落实中央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部署，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发展战略和省委主要领导到教育厅调研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构筑四川教育“鼎兴之路”，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布局建设一批重大改革试验项目。现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

本批重大改革试验项目分“教育鼎兴”“成渝协同”两大专项，拟立项总数10个左右。

（一）“教育鼎兴”专项。主要围绕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发展战略和省委主要领导到教育厅调研指示要求，2020年全省教育工作视频会议及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2020年工作要点部署要求布局项目，按经济规律布局学校建

设，按教育规律加强立德树人，按改革要求突破体制障碍，打造区域性教育改革试验区，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的教育改革支持。

（二）“成渝协同”专项。主要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有关决策部署，重庆市委、四川省委《深化四川重庆合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工作方案》确定的重大改革任务布局项目，推动建设成渝地区教育一体化发展试验区，加快构建教育一体化发展机制。该项目拟与重庆市教委共同研究立项。

二、申报条件

有一定工作基础和实践条件、愿意先行先试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均可申报。以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为主体申报的，应积极主动争取市（州）党委政府同意支持；以高校为主体申报的，应具备一定的校地合作、产教融合基础。教育厅与有关市（州）、高校共建合作协议、支持方案等已明确的改革项目直接纳入重大改革项目管理，按既定方案实施，本次不再申报。

三、申报要求

（一）各地各高校应参考申报指引（附件1），立足大局、结合实际，在充分研究、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生成重大项目。“教育鼎兴”专项原则上应对我省五大经济区教育事业乃至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成渝协同”专项原则上应与重庆市

有关地区和高校协同谋划。

(二)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决策部署,以及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部署要求具有标志性、引领性、支撑性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联合申报、融合创建、全域推动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民族地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带动性强的项目给予特殊支持。成都市可申报3个项目,其他市(州)和高校原则上申报1个项目,天府新区申报项目可按国家级新区有关政策直接申报。

(三)请于5月11日前将项目申报表(附件2)电子版发送教育厅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处邮箱(纸质件盖章扫描成PDF与word版一并发送,如有相关支撑材料作为附件发送)。我厅将综合评审、多方论证,择优立项、动态管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钟俊敏、张家林,028-86112016、028-86117428;电子邮箱:scggsd@126.com。

- 附件:1.“教育鼎兴 成渝协同”重大改革试验项目申报指引
2.“教育鼎兴 成渝协同”重大改革试验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教育鼎兴”“成渝协同”重大改革试验项目 申报指引

一、“教育鼎兴”专项

1. 成德眉资同城化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
2. 德智体美劳一体化全面发展改革试验区
3. 学校规划建设城乡一体化改革试验区
4. 政产学研创一体化改革试验园
5. 现代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成都职教城）
6. 民族地区规模集中办学、质量提升改革试验区
7. 学生志愿服务改革试验区
8. 攀西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

二、“成渝协同”专项

1. 天府新区—两江新区教育改革协同试验区
2. 遂（宁）潼（南）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试验区
3. 成渝地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共建共享试验区
4. 成渝地区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合作办学、协同创新、特色发展校
5. 成渝毗邻地区教育融合发展改革试验区
6. 长江教育创新带上游区域协作发展改革试验区

附件 2

“教育鼎兴” “成渝协同” 重大改革试验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教育鼎兴”专项		
			“成渝协同”专项		
申报单位	（多个单位请逐一填写，排序第一的为牵头申报单位）			是否报经当地党委、政府同意	（如有文件等，请提供）
项目负责人	（联合申报的填写牵头单位负责人）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手机）
项目联系人	（联合申报的填写牵头单位联系人）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改革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相关文件，中央、省委领导讲话、批示、指示，教育工委、教育厅相关部署等，200 字左右）				
改革基础	（包括当地党委、政府支持措施，前期工作、实践基础等，500 字左右。如有其他支撑材料，请以附件方式报送）				
改革预期目标	（核心定位和目标等，200 字左右）				

<p>改革主要构想</p>	<p>(改革突破点、创新点及主要举措等, 500 字左右)</p>
---------------	-----------------------------------

政务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印发

